

建设团结共识社会，共创社会主义美好未来

——“第二届社会主义国际论坛”综述

贺 钦

2014年11月26日-27日，由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越南社会科学翰林院、老挝国家社会科学院联合主办，老挝国家社会科学院承办的“第二届社会主义国际论坛”在老挝万象成功召开。来自中国、越南、老挝、古巴等国的百余位专家学者、政府官员及外交使节，围绕“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建设团结共识社会”的主题进行了热烈而富有成效的讨论与交流。

“社会主义国际论坛”源起于2009年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和越南社会科学翰林院哲学所创办的“中越马克思主义论坛”。后经几国学者的共同努力，论坛更名为“社会主义国际论坛”，并于2013年2月28日-3月1日在北京召开了首届论坛。此次在老挝举办的第二届社会主义国际论坛受到了老挝人民革命党中央的高度重视，中央书记处对论坛的主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并希望通过此次会议，了解各国学者对建设团结共识社会的观点，以期为将于2016年举行的老挝人民革命党第十届全国代表大会提供决策参考。这是老挝国家社会科学院自2006年成立以来承办的最大规模的国际会议，全院上下全力以赴，为论坛的成功举办作出了重要贡献。

老挝人民革命党中央委员、老挝国家社会科学院院长扎伦·叶宝河博士在论坛开幕式上指出，“建设团结共识社会”是老挝人民革命党下一届全国代表大会的主题，坚持正确的国家发展路线、确保社会平等正义、维护人民的合法权益、倡导互尊互信的社会风气是老挝党和国家构建团结共识社会必须高度重视的问题。社会主义国家内部及社会主义各国间的团结共识是推进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的决定性因素，只有高度重视团结共识社会的建构，才能在经济全球化和深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的时代，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老挝国家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坎潘·本纳迪博士在开幕式致辞中指出，建设社会主义团结共识社会，应建立统一的国家民族意志、力行依法治国、发展统一战线、实施全面合理的社会政策、消除两极分化、解决贫困问题和发扬社会主义国际团结精神。越南社会科学翰林院副院长、越南代表团团长范文德副教授和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副院长、中国代表团团长樊建新研究员，也先后在开幕式上致辞。

本届论坛为期两天，三十余位各国学者及官员围绕以下议题作了大会发言，与会的各国学者对此进行了热烈讨论。

一、构建团结共识社会的一般理论

论坛第一阶段的主题为“构建团结共识社会的一般理论”。大会发言者结合各自的研究专长和各国

国情，对“什么是团结共识社会”“团结共识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等基本问题作了阐述。

越南社会科学翰林院副院长范文德就“当前越南社会团结共识的作用和基础”作了大会发言。他说，社会团结是越南民族的美好传统，胡志明主席与越南共产党一贯重视“民族大团结”思想，并坚持运用于实践，视其为“保卫和建设国家的强大动力和方向”。从哲学角度而言，社会团结是解决社会矛盾和冲突的基础，巩固社会团结最重要的是处理好利益关系，倡导兼顾各方的利益和谐原则；个人利益、群体利益和社会利益的结合是社会团结的重要基础，也是越南在全球化时代谋求稳定发展的前提。

老挝建国阵线副主席赛亚芒·翁撒介绍了“老挝祖国阵线和群众组织对建设老挝团结共识社会的作用”。他指出，老挝国家的发展历程表明，民族团结是老挝统一富强、人民安居乐业最重要的因素。早在20世纪50年代，老挝就建立了建国阵线及党领导下的群众组织——人民革命青年团、老挝妇女联合会和老挝工会。在社会主义革命、建设和改革的不同历史阶段，老挝统一战线和群众组织为维护老挝各民族、各阶层、各宗教群体的合法权益，团结和动员老挝各界民众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社会经济发展纲要和国际团结政策，发挥了无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凯山·丰威汉主席与老挝人民革命党历来高度重视老挝建国阵线及群众组织在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重要作用；在新的历史时期，老挝统一战线和群众组织应处理好与党政部门间的权职关系。

古巴驻老挝公使阿贝拉多·费尔南德斯结合古巴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历史进程，总结了古巴参与国际援助的历史经验。他说，古巴革命胜利后，在社会主义阵营、拉美友好国家和国际合作组织的帮助下，不但经受住了美帝国主义严厉的经济封锁，还大力发扬国际主义精神，依托人力资本优势，积极开拓对外医疗援助和对外教育援助，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广泛赞誉。

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研究员潘金娥就社会共识问题介绍了中国学者的观点。她说，当前中国正在积极凝聚改革共识、发展共识和稳定共识，推动中国社会沿着正确的方向健康发展。有学者认为，应超越保守与激进的两极思维，以中道理性为基础重建社会共识；还有学者认为，应充分发扬民主，尊重和协调各方利益差别，围绕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想，使广大人民群众在改革措施和制度建设方面最大限度地形成思想共识；有学者认为，应借助新兴媒体、政务信息公开等综合手段凝聚社会共识。此外，还有学者从中国政府倡导的“包容性”发展理念、建设和谐世界、促进社会主义国家团结等方面进行了相关论述。

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研究员金民卿在发言中指出，“培育核心价值观是形成社会共识的关键环节”。他说，文化价值观是形成社会共识的重要基础，发挥着不可或缺的引导凝聚作用、认同整合作用和塑造教育作用；通过培育、建构、弘扬、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现社会共识，推进整个社会的和谐发展，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内在要求，是当今社会主义国家的重要任务之一。

福建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李方祥以“缩小党内思想差异、凝聚全党改革共识”为题，论述了中国共产党建党治党的相关经验。他说，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经济社会结构出现了巨大而深刻的变化，社会思想文化呈现出多样化的特点，尊重差异、扩大认同、凝聚共识必须从执政党自身做起。中国共产党具有正确处理党内思想差异的优良传统，但在基本原则、重大是非问题上向来旗帜鲜明。

老挝国家司法部办公厅主任普铜·乔段玛尼在发言中指出，平等与公正是老挝建设团结共识社会的重要因素，老挝人民革命党在历届代表大会中均对平等公正问题作了明确规定。老挝人生性友善、勤奋坚忍、互尊互谅、善恶分明，老挝社会崇尚公平正义。自1975年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成立以来，老挝政府积极推行平等公正政策，极大地促进和实现了老挝人民在政治、经济与社会等方面的平等权利。

此外，越南社会科学翰林院哲学所阮氏兰香博士与陈氏雪硕士，分别就“理论与实践：当前越南社会公平对社会共识的作用”及“社会和平与稳定的重要因素——社会团结”介绍了越南的认识与经验。

二、各国构建团结共识社会的实践

“各国构建团结共识社会的实践”是本次论坛的第二个议题，几位发言人围绕各国建设团结共识社会的基本经验与主要问题进行了交流与讨论。

复旦大学哲学学院教授陈学明在发言中指出，“驾驭好资本是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关键”。他说，构建和谐社会包括：构建人与社会的和谐、人与人的和谐、人与自然的和谐以及人自身各种功能间的和谐；要清醒认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建设和谐社会的艰巨性，因为资本原则在本质上是反和谐的。中国在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和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的支配下贯彻资本原则，与资本主义世界贯彻资本原则有着本质区别，中国旨在消灭和超越资本原则，在实施反和谐的资本原则中去实现社会和谐，如何驾驭和支配好资本原则，如何在实施资本原则与构建和谐社会之间保持一种合理的张力，是当前中国人民面临的一项时代难题，中国各界正努力破解这一难题。越南社会科学翰林院哲学所副教授武文园就“国家民主化进程中的社会团结与共识”作了发言。他说，民主、团结与共识是社会发展的基本价值和动力，民主是社会发展的定向目标，团结与共识是实现民主等社会发展目标的具体方式，越南的民主化进程是建立在国家团结与社会共识基础上的历史进程，越南民主制度的建立与完善为扩大人民民主参与创造了条件，体现了越南民主化进程的优越性。该所的陈俊峰教授就“社会团结与人的发展”作了发言。他认为，人的发展与动物发展的根本区别在于人的发展具有目的性和主体性，人本质上的社会历史性体现在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和人类文化的代际传承上。胡志明主席曾指出，“社会主义的目的是使广大劳动人民摆脱贫穷，人人都有工作，让人们的生活更加温饱和幸福”，社会主义是一个“所有人都有机会自由发展”的社会；社会主义的社会团结体现在每一个社会成员在追求自由全面发展的同时，共同建设美好人文社会的历史进程中，体现在人类可持续发展基础上的家庭平安、社会和谐、国家稳定与世界和平之中。

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副研究员张剑、中共中央编译局马克思主义研究部副研究员王瑾、广西师范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教授汤志华结合当下中国国情和中国模式的基本经验，分别就“以生态文明建设凝聚社会共识——中国共产党的理论与实践”“当前中国的社会分化与利益协调”“包容性发展：中国模式的核心价值——兼论构建团结共识社会的基础原则”进行了论述。张剑提出，进入21世纪以来，随着经济持续高速发展和城市化、工业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中国环境污染和生态退化问题日益严重，中国正处于环境库兹涅茨曲线压力最大的阶段。近年来中国的环保管理越来越得到重视、环保立法进程加快、环保执法力度越来越强，区域性环保联防联控和全民环保宣传教育工作也得到了有序推进，中国严峻的生态环境问题有望缓解。王瑾认为，中国改革开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但也出现了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比如收入差距的扩大、劳资冲突的加剧、干群关系的紧张等，这些都严重阻碍了中国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为此必须加强和完善制度建设、缓解贫富分化，构建和谐的劳资关系，正确处理党群干群矛盾，统筹城乡发展和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汤志华提出，包容性发展是“中国模式”的核心价值；“平等、共赢、持续、协调”是包容性发展的核心要义。“包容性发展”理念，对内强调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人的发展能够良性循环的发展，让全体社会成员都能公平合理地共享发展的权利和机会；对外强调不同文明之间减少傲慢和偏见、相互尊重和包容、求同存异，各国应该少对抗、多对话、多理解、多沟通，

互利共赢、共同进步的发展。

越南社会科学翰林院哲学所阮廷和博士、陈元越博士、武氏草硕士结合越南的历史与国情，分别就“胡志明关于民族大团结的思想及越南共产党的运用”“社会共识的历史及其对当前越南建设民族大团结的意义”“越南陈朝的社会团结及其对当代越南的意义”作了发言。阮廷和博士认为，胡志明的民族大团结思想主张在无产阶级政党的正确领导下，为实现全体劳动人民的最高利益，自觉地、有组织地维护民族大团结和国际团结；越南共产党将这一思想与越南社会主义革命、建设与改革的历史创造性地结合在了一起，把实现民族大团结视为越南整个政治系统的责任，把越共领导下的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联盟视为民族大团结的坚实基础；当前，越南共产党与政府力图完善直接民主和代议民主体制，按照“民知、民议、民办、民察”的方针建设基层民主，并通过公平合理的民族政策和阶级政策，促进越南社会的和谐发展，进而实现民族大团结基础上的“幸福越南”。

老挝国会民族委员会副主任坎邵·盖松与老挝国家政治行政学院欣坎·蓬玛赛博士，分别在“老挝各族同胞建设团结共识的实践经验”和“团结共识是老挝建设人民民主制度的基本因素”的发言中，介绍了老挝的相关认识与经验。坎邵·盖松认为，老挝人民革命党是工人阶级的领导力量，党的社会基础包括所有劳动人民及全国民众；为融入国际社会，老挝需要一个更加灵活、坚强、透明、公正和勇于直面现实及问题的党，一个善于听取人民意见以不断改善公共服务的政府，进而实现老挝的国家富强、人民富裕、社会和睦与民主公正。欣坎·蓬玛赛认为，老挝党和政府有关建立和谐社会的方针政策是建立国家团结共识的基础，是建设和完善人民民主制度和创造基本条件逐步走上社会主义的基础，革命力量（党内）的团结、各民族之间的团结和国际团结是老挝建设团结共识社会的三大支柱，应推动老挝各界在思想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发展、发扬各民族特点等方面达成一致，在建设和改善党组织、政府部门、爱国阵线和群众组织等方面达成一致。

三、各国建设社会主义团结共识的方针和举措

会议第三阶段的发言人就“各国建设社会主义团结共识的方针和举措”，进行了深入探讨和交流。

老挝国家社会科学院政治学研究院院长凤斯·老凤在“当前市场经济条件下老挝的社会团结建设”的发言中指出，自1986年老挝党和政府实施全面革新政策以来，老挝从集体经济、补贴管理制度向市场经济转变，在老挝经济实现跨越式发展、人民生活水平随之提高的同时，市场经济体制对老挝文化教育、司法公正和经济秩序均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当前，老挝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建设团结共识社会，应严格要求公职人员清正廉洁，正确利用经济杠杆和物质激励机制，向基层人民和全社会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加强政府对社会经济的调控。

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研究员张小平在“中国构建和谐社会的文化价值观”的发言中指出，文化在与经济、政治、社会、生态协调发展中具有基础性和战略性地位，文化价值观要从“文化”的战略高度审视和支撑和谐社会。中国的文化价值观将和谐作为科学发展的价值取向，赋予文化本身以目的与意义。当今中国应以和谐思维方式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以和谐的发展方式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的不平衡，坚持多元文化的互补共荣，抵制文化霸权主义，开展文明对话，使中华文化走向世界。

越南社会科学翰林院哲学所副教授杜明合、副教授阮廷祥、高秋恒博士、阮氏芳梅博士和阮氏云英硕士，分别就“对话马丁·布伯：形成团结社会模式的前提”“有关社会共识的若干措施”“提高当前越南的社会共识”“包容——为实现社会共识”“当前阶段越南巩固和发挥民族大团结的若干

措施”进行了论述。高秋恒认为，“共识”是人类社会发展进程中客观存在的必然因素，越南共产党和国家十分重视社会共识问题，并形成了具有越南特色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制度，以促进越南的社会共识。近年来，越南经济与人民生活水平均得到了大幅改善，越南包容团结的社会传统也得到了进一步发扬，经济与社会实现了整体性协调发展。目前，越南还存在着贫富分化、区域发展失衡等问题，为促进越南的社会共识，实现越南社会主义的“民富国强、社会公平、民主文明”，越南应进一步完善民主对话和利益协调机制。

云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袁群的发言“社会主义国家友好合作与团结共识社会的构建”、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副研究员苑秀丽的发言“社会主义国家间团结共识关系的构建”和老挝国家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副所长坎曼·西潘赛的发言“全球化时代建设社会团结共识与融入国际的关系”，集中探讨了社会主义国家参与国际合作、构建各国间团结共识的可能路径。袁群认为，社会主义国家的友好合作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优良传统，毛泽东曾指出，“自从有历史以来，任何国家间的关系，都不可能像社会主义国家间这样休戚与共，这样互相尊重和互相信任，这样互相援助和互相鼓舞”。团结共识社会的构建离不开社会主义国家的友好合作，社会主义国家间的经贸合作、政治交往与文化交流，有助于各国巩固团结共识社会的经济基础、政治基础和精神基础。当前社会主义国家发展友好合作关系应遵循主权平等原则、合作共赢原则和包容互鉴原则。苑秀丽认为，苏东剧变后，社会主义国家的团结合作面临资本主义反动势力、社会主义国家间分歧、社会主义国家内部反政府力量等诸多挑战。在当前世界资本主义处于优势的格局下，社会主义国家应当更有效地团结起来，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构建团结共识、合作共赢的社会主义国家间新型战略伙伴关系。坎曼·西潘赛认为，在经济全球化和区域一体化的时代，老挝人民革命党坚持“接轨而不退化”的原则，始终奉行和平、独立、友好与合作的外交政策，继续推行全方位的多边和多维外交关系，老挝人民革命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还制定了“增加朋友、减少敌人”和“积极主动融入国际”的外交原则；建设和发扬老挝各民族间的团结和谐传统，有利于全面推进老挝革新政策，为老挝融入地区和国际经济创造条件。

四、结语：共识与团结

在本届论坛的闭幕词中，樊建新建设性地总结了本次论坛的“八点共识”：（1）团结共识是社会主义的重要价值，它在社会主义革命、建设和改革过程中必不可少；（2）团结共识既是一个价值目标，也是一个动态实践过程，要辩证地看待团结共识的构建过程，不能回避矛盾和问题；（3）在阶级社会构建团结共识，不能忽视一定程度上存在的阶级斗争；（4）要处理好思想价值多样性与马克思主义一元主导的关系；（5）党的团结是社会团结的火车头，必须要有一个团结坚强的领导核心；（6）团结共识需要意识形态的支撑，更需要制度和政策的支撑；（7）构建团结共识社会须处理好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的关系；（8）除加强自身团结共识建设外，社会主义各国应加强彼此间的团结互助。各国学者对上述八点共识高度赞同。

第三届社会主义国际论坛初步定于2015年第三季度在越南中部城市顺化举行，主题为“社会主义国家执政党建设”。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

（编辑：张晓敏）